**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稿）**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主要目的在于评价学生毕业5年左右，经过实际工作的训练和自我学习，是否达到专业预设的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为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提供依据。

**第一条 评价对象**

毕业5年左右的校友。

**第二条 评价周期**

1.年度评价：每年

每年对毕业5年的学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2.综合评价：四年

根据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开展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由于目前我校培养方案大修周期是四年，因此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周期一般为四年。

**第三条 评价方法**

采用往届毕业生反馈和用人单位反馈法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

1.往届毕业生反馈法

通过座谈会、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毕业5年的校友进行调查，了解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2.用人单位反馈法

通过用人单位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专业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第四条 评价过程与责任人**

1.年度评价阶段

（1）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由学院统一组织开展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2）制定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案，开展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2.综合评价阶段

（1）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3）结合四年的评价信息，形成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4）学院组织院教学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进行审核。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第五条 评价结果的利用**

根据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意见，提出培养目标修订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参考。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历史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